

行政法判解

政府資訊公開與人民監督

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147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教授於民國100年7月20日以學術研究為由，向中華電信申請提供卷宗12案，中華電信於100年8月19日以交總字第1000007936號函同意第1案及第4案之閱覽申請，至未獲同意閱覽之案件，因涉檔案法第18條有關工商秘密之情形，礙難照准。甲教授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訴願駁回後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試問法院如何認事用法進行裁判？

- (A) 中華電信為私人公司，無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
- (B) 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公開為例外。
- (C) 既然中華電信已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相關資訊，即無准許甲教授申請之必要。
- (D) 政府資訊是否公開，應衡量政府資訊所涉公益程度、及其應受人民監督必要性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請公開政府資訊，係藉政府資訊之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。是以公開政府資訊本身即具有公益性，不問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之動機及目的為何，即得依該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，與行政程序法第46條所規定行政程序中資訊公開請求權，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並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有所不同。是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，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，該法第18條第1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，應從嚴解釋。而公開政府資訊公益性之大小，恆以該政府資訊涉及公益程度，及其應受人民監督必要性之高低有關。是以，原判決已自系爭檔案之資訊所涉事項、資訊之時間性，衡量准申請人閱覽之公益，及政府機關所主張之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（料）、工商秘密，因准申請人閱覽，所可能受影響，認前者大於後者，核其認事用法無不合。此即該當政府資訊公開法第

18條第1項第8款但書及第9款但書對公益有必要之規定，政府機關自不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系爭檔案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學說上指出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共同原理，即是保障人民「知的權利（right to know）」。然而，是否將「知的權利」於法律中明文，或以其他用語展現，則各國個有其考量。大部分國家以政府的「說明責任（account ability）」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目的，未明文將「知的權利」列於法律中。惟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稱：「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本於『資訊共享』及『施政公開』之理念，制定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……」是少數明文採取「知的權利」的國家，因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足資作為我國相關法制解釋適用的準繩。

【關連性試題】

甲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1月19日向監察院請求提供乙彈劾案相關資訊，經監察院於98年2月12日函覆，略以：「依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，監察院對於公務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（即違失）情事，得提出彈劾案。乙因涉及性騷擾，故予以彈劾。本院依據憲法、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與第7條規定，僅有彈劾審查會投票結果：成立或不成立、公布或不公布。乙彈劾案因出席委員同意彈劾票數超過半數，同意公布票數未過半數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後段規定辦理，不予公開。」（下稱原處分）甲不服，於98年2月16日向監察院提起訴願，請求監察院撤銷原處分，另作適法處分。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甲之訴願。甲乃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，起訴書中主張監察院自97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，共將19件彈劾案文件公開，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，乙彈劾案自應予以公開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審理本件訴訟當中，監察院提供甲所請求之資訊。試問：

政府資訊公開法對監察院有無適用？

（101司法官）

◎解析：

- (一) 監察院作為行政程序法第3條實質意義的行政機關，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
- (二) 其次，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立法精神在維護「人民知的權利」，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縱使有構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豁免公開條款之可能，仍應衡量「公開政府資訊公益性之大小、該政府資訊涉及公益程度、其應受人民監督必要性之高低」綜合判斷（最高行政法院

102年判字第147號判決參照)

【關鍵字】

政府資訊公開、人民知的權利、例外解釋從嚴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林素鳳，〈政府資訊公開法制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2006年9月，第136期，頁33～47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